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员工奖惩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宗旨

为明确组织价值导向，规范员工行为，激励全体员工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廉洁自律，营造积极向上、公正透明的工作氛围，保障基金会使命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及长期实习生。志愿者及短期项目人员的奖惩可参照本制度精神另行规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奖惩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为准绳，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2. 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3. 及时有效原则： 对员工的优秀表现或失职行为及时给予反馈和处理。

4. 公益导向原则： 所有奖惩均以是否有利于推动公益事业发展、提升基金会社会公信力为根本标准。

第二章 奖励

第四条 奖励类型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绩效奖金、专项奖励、晋升提薪、年度评优等。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五条 奖励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卓越贡献奖：

在项目设计、执行或评估中提出创新性方案，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广泛积极影响的；成功为基金会开拓重要资源（如大额捐赠、战略性合作），对基金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或紧急救援中，表现英勇，事迹突出的。

2. 敬业奉献奖：

长期超标准完成工作任务，业绩持续优秀，成为团队楷模的；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艰苦岗位或项目中坚守并做出优异成绩的。

3. 团队协作奖：

主动协助同事，促进部门或跨部门协作，有效提升团队整体工作效率和氛围的；成功化解内部重大矛盾或外部公关危机，维护基金会声誉和利益的。

4. 廉洁自律奖：

在财务、采购、项目等工作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自觉抵制不正当利益，守护基金会资产，事迹典型的。

5. 其他：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荣誉或表彰，为基金会赢得声誉的；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为基金会带来显著管理提升或成本节约的。

第六条 奖励程序

1. 由部门负责人提名或员工联名推荐，并提交书面材料。

2. 秘书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3. 根据奖励级别，报秘书长或理事会审批。

4. 以会议、公告等形式进行通报表扬，并按规定落实奖金、证书等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三章 惩处

第七条 惩处类型

惩处根据情节轻重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降薪降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惩处情形

（一） 一般违纪行为（可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

1. 多次迟到、早退，或未经批准擅离岗位的。

2. 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经提醒不改的。

3. 因个人过失导致工作出现轻微差错，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浪费公共资源，情节轻微的。

（二） 较重违纪行为（可给予通报批评或降薪降职）：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工作安排，或未按时完成重要工作任务，影响项目进

度的。

2. 因玩忽职守、工作失误，给基金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

3. 违反基金会财务、采购制度，程序不规范，但未谋取私利的。

4. 在办公场所与同事或服务对象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泄露基金会一般性内部信息或秘密的。

（三） 严重违纪行为（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永不录用）：

1. 触及公益红线： 在项目执行、资金使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严重损害受益人利益和基金会公信力的。

2. 触及财务红线： 贪污、挪用、侵占基金会捐款、物资或其他资产的。

3. 触及道德法律红线： 索取或收受业务关联方的大额回扣、贿赂，或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严重失职： 因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基金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声誉危机的。

5. 违背核心价值： 发表严重违背基金会宗旨和价值观的言论，或行为失范，对基金会形象造成毁灭性打击的。

6. 违法乱纪：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7. 全年累计受到书面警告达 3 次及以上的。

第九条 惩处程序

1. 调查核实： 由秘书处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调查小组，对违纪事实进行全面、

客观的调查，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2. 事实认定： 调查小组根据证据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

3. 审批执行：

（1）一般及较重违纪：报秘书长审批后执行。

（2）严重违纪及解除劳动合同：报理事会审批后执行。

4. 通知送达： 惩处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本人，并说明理由。本人须签收，拒签的，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签字证明即视为送达。

5. 申诉机制： 当事人如对惩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原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制度解释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修订须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